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，实际收到4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2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（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